

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通知

根据学校相关通知精神，现将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具体安排公布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和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包含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在内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具体组织实施，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同时负责处理推荐过程中申请者提出的质疑和申诉。学院纪委全程监督推免工作。

二、严格依规实施

学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推荐条件和程序开展推免生遴选工作，坚持科学遴选，严肃工作纪律，落实信息公开。

学校《关于做好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关于推免成绩中绩点计算的补充说明》等已经在校园网公布，《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通知》、《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及《经济与管理学院推免研究生发展素质测评办法（2022 修订版）》已经在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和学办公告栏公布。

三、具体名额分配

学校分配经济与管理学院推免名额共计 35 名，具体分配如下

专业名称	推荐候选人名额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金融工程	4
投资学	2
物流管理	4
财务管理（普通班）	4
财务管理（中澳班）	4
工业工程	5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2
人力资源管理	3
公共事业管理	3
合计	35

四、时间进度安排

时 间	工作内容
9 月 5 日	向学生公布《学院细则》
9 月 6-7 日	学生准备申报材料，申报特殊学术专长类推免生的，9 月 8 日上午 10 点前将材料报到学院 16-317，9 月 9 日进行公开答辩
9 月 7 日	9 月 7 日中午 12:00 前，地点：河西校区 20-103，学生向辅导员提交报名表及各种材料；12:00 报名截止，不再接收任何材料。
9 月 8-9 日	学生确认绩点、审核申报材料、核算成绩
9 月 10 日	上午 11 点前综合成绩核对，学生本人签字确认；下午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3 天）
9 月 12 日	材料上报学校

五、申诉渠道

推免工作期间申诉渠道及监督举报电话：

1. 推免平均学分绩点

联系人：俞丹丹

联系电话：022-60601647

联系地点：河西校区 16-317

2. 素质与发展成绩

联系人：高阳阳

联系电话：19822093656

联系地点：河西校区 20-103

附件 1：《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2：《经济与管理学院推免研究生发展素质测评办法（2022 修订
版）》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5 日